#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 -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ShineWing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 yangmen Beidaji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2JNAA5F0004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技术公司) 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11月11日的《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 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海能技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录、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能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海能技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海能技术公司截至2022年11月1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能技术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信會化 声計 簡節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之 2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海能未来技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 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23号),公司向社会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800,000.00元,扣除前期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含税金额7,630,134.40元(不含税金额为7,198,240.00元)后的余额101,169,865.60元已由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汇入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INAA50266"的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 总额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环评批复 情况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7, 857. 00	7, 857. 00	2201-371424- 07-02-812394	临审环报告表 【2022】35号
补充流动资金	3, 100. 00	3, 100. 00		
合计	10, 957. 00	10, 957. 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本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使用。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海能技术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2, 479, 428. 00	2, 479, 428. 00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17,617,766.16 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5,152,545.01元,本次拟置换 4,720,650.61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直接扣 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 付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保荐承销费用	10, 858, 240. 00	7, 630, 134. 40	3, 660, 000. 00	3, 228, 105. 60	
审计费用	3, 097, 169. 81		801, 886. 77	801, 886. 77	
律师费用	3, 473, 677. 11		501, 979. 00	501, 979. 00	
评估费用	188, 679. 24		188, 679. 24	188, 679. 24	
合计	17, 617, 766. 16	7, 630, 134. 40	5, 152, 545. 01	4, 720, 650. 6 1	

注:发行时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在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的承销费用为7,630,134.40元(含税),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为431,894.40元,保荐承销费用中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与拟置换金额的差额系该增值税进项税额部分。

###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结论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的自筹资金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 旭

代码

田 **111**□

**4**N

社

1

统

91110101592354581W

监管信息,体验 ■ 扫描市场主体身

更多应用服务。

画

60000万元 资 出

2012年03月02日 海 Ш 村 松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主要经营场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克,叶韶勋,顾仁 核 超

分

米

范

咖

公

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也受审计报告:验证还必贷本, 出具验贷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关 杠 记 购

2022



更 务 1<del>-1</del> 1 **IN** 

**持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社 秀:

名

合伙人: 中所 4N 田 库 # 神

谭小青

北京市东城区朝<mark>州</mark>广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所

松

岬

交

特殊普通合伙 出 彩 织 郑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07月07日 批准执业日期: D 证书序号: 001462

F

G G

ST

E

G

G G

G

G

ū

[7]

KT

G.

# 哥 说

- 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ά
- 出 涂以、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 转让。 出備、 祖、 က်
- 应当向财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